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44(b)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的报告，文号为 A/61/657 和 Add. 1。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8 日和 27 日的第 52 次、第 57 次和第 5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5/61/SR. 52、57 和 5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82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1/870 和 Corr. 1)；
 - (c)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 (A/61/88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1/852/Add. 16)。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5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希腊代表通知委员会，在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中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61/L. 53)。

6.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有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7.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5/61/SR. 5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5/61/L. 53 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a) 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5 票、47 票弃权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20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5/61/L. 53 全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色列代表、加拿大代表、黎巴嫩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5/61/SR. 58）。

1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秘书处代表就行使答辩权问题发了言（见 A/C. 5/61/SR. 58）。

11. 秘书处代表发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A/C. 5/61/SR. 58）。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 (1978)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____日第 61/____号决议³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1/829、A/61/870 及 Corr. 1 和 A/61/883。

² A/61/852/Add. 16。

³ 见 A/C. 5/61/L. 49。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1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重申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2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预期成绩;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初步报告,⁴并注意到设立该单元是一种不同于秘书处既定结构和做法及军事顾问通常作用的办法;

⁴ A/61/883。

14. 回顾其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包括该单元的建议存在期间、其现有人员编制的理由、其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和协调方式、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实现统一指挥和一体化的努力的影响、其运作的成本效益、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互动以及将该办法应用于其他特派团，特别是大规模综合特派团的可能性；

15. 强调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与秘书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军事顾问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___ 号决议³ 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9. 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作为对该单元进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进一步审查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 748 204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

⁵ A/61/829。

费用 713 586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97 273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44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4 700 7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2 53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78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5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 800 美元；

25.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23 503 900 美元，每月 62 350 383 美元，充作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6.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12 69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892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25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3 900 美元；

27.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又决定**，上文第 27 和第 28 段提及的 18 02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37 2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继续审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